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2 月 3 日，李进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一年期借款 2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公司与储晨签订 265 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年利率为 16%，同时，李进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与扬州玉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 80 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年利率为 16%，同时，李进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李进 2020 年拆入公司 150 万。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4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进回避表决。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李进

住所：扬州市苏农五村

关联关系：李进为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李进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3日，李进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一年期借款2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公司与储晨签订265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年利率为16%，同时，李进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与扬州玉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80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年利率为16%，同时，李进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李进2020年拆入公司150万。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